

质疑答复函

黑龙江丹琼贸易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提交的关于诸暨市安华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（编号：诸政采 2025-04-02）的质疑函，我单位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已收悉。贵公司对该项目采购结果提出质疑，按照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，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。现作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质疑事项（一）：中标单位永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，中标无效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采购产品“手钻、幼儿三轮脚踏车、动力拼插、永乐系列、磁力片、雪花片、拼搭组合、魔塔玩具、创意玩具、中号雪花片、雅乐系列、编织玩具、动力拼插、镂空方块、建筑拼搭”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产品，制造商需具备对应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。中标单位永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永浪集团有限公司。经查询，制造商永浪集团有限公司不具备产品“手钻、幼儿三轮脚踏车、动力拼插、永乐系列、磁力片、磁力片、雪花片拼搭组合、魔塔玩具、创意玩具、中号雪花片、雅乐系列、编织玩具、动力拼插、镂空方块建筑拼搭”强制性认证证书。中标单位永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中标无效。（相关图片依据详见质疑函）

法律依据：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



任:

- (一)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;
- (二)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;
- (三) 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
- (四) 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

的;

- (五)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;
- (六)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供应商有前款第(一)至(五)项情形之一的,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二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,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:

- (一) 伪造、变造资格、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;
- (二)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;
- (三)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

以上

- (四)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三、《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规定》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、防止欺诈行为、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、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、保护环境,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(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),并标注认证标志后,方可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

四、《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,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,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质疑答复: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“手钻、幼儿三轮脚踏车、

动力拼插、永乐系列、磁力片、雪花片、拼搭组合、魔塔玩具、创意玩具、中号雪花片、雅乐系列、编织玩具、动力拼插、镂空方块、建筑拼搭”在采购文件中未要求有“CCC 认证”。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，认定其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。因此，质疑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“手钻、幼儿三轮脚踏车、动力拼插、永乐系列、磁力片、雪花片、拼搭组合、魔塔玩具、创意玩具、中号雪花片、雅乐系列、编织玩具、动力拼插、镂空方块、建筑拼搭”在采购文件中未要求有“CCC 认证”。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，认定其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。

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。

